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該法作為規範我國證券市場的基本法律，對證券發行與交易行為、上市公司治理、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經營機構運營、市場收購活動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定職責等核心領域作出全面規製。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承擔對全國證券市場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維護市場運行秩序、保障市場合法合規運作的法定職能。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如有，就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在實施細則未作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參考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操作規則辦理。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關於廢止〈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按照2024年9月20日公佈、9月23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辦理。2025年6月27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該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施行，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0日公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同步廢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自然人、企業及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在中國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即不低於國內投資在市場進入階段的待遇），但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需要獲得市場准入許可等批准。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規管。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

監管概覽

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根據該條例，在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中，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批准，也可以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出以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各種專用外匯賬戶的開設，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收益在中國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局批准或者核准，同一主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其規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華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辦理在華直接投資外匯業務必須根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

2015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個人和單位的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不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外匯登記批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以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辦理登記，並履行統計監測和報告職責。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根據國家外匯局19號通知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範圍內，可根據經營實際需要，在外匯主管部門已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登記注入貨幣出資)的資本賬戶中自行結算外匯資本。國家外匯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通知**」)，自2016年6月起施行。國家

監管概覽

外匯局19號通知和國家外匯局16號通知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和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國家外匯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通知**」）。規定了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1)銀行必須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中國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3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在辦理與對外投資有關的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國家外匯局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真實的投資項目，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人工智能及AI技術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的融合發展，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其強調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訂明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了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甄選一批擁有基於AI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2018年12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虛擬現實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加強產學研用協同合作，推動虛擬現實相關基礎理論、共性技術和應用技術研究。堅持整機帶動、系統牽引，圍繞虛擬現實建模、顯示、傳感、交互等重點環

監管概覽

節，加強動態環境建模、實時3D圖形生成、多元數據處理、實時動作捕捉、實時定位跟蹤、快速渲染處理等關鍵技術攻關，加快虛擬現實視覺圖形處理器(GPU)、物理運算處理器(PPU)、高性能傳感處理器、新型近眼顯示器件等的研發和產業化。面向信息消費升級需求和行業領域應用需求，加快虛擬現實整機設備、感知交互設備、內容採集製作設備、開發工具軟件、行業解決方案、分發平台的研發及產業化，豐富虛擬現實產品的有效供給。

2019年11月10日，發改委和其他14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要大力發展智能化解決方案服務，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等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推動製造業全要素、全產業鏈連接，完善協同應用生態，建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製造和服務體系。

2020年6月30日，工信部和其他14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服務型製造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推動服務型製造創新發展，綜合利用5G、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工業互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建立數字化設計與虛擬仿真系統，發展個性化設計、用戶參與設計、交互設計，推動零件標準化、配件精細化、部件模塊化和產品個性化重組，推進生產製造系統的智能、柔性化改造，增強定制設計和柔性製造能力，發展大批量個性化定制服務。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載列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AI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並在該領域取得突破。根據該綱要，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機器人等產業創新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7日發佈《「十四五」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發展規劃》，支持製造企業與信息技術企業聯合攻關，推動人工智能、5G、先進傳感等技術的融合應用，培育工業級智能硬件、智能機器人、智能網聯汽車、智能船舶、無人機、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新型智能產品。發展基於智能產品的場景化應用，加快智能產品在工業、交通、醫療、教育、國防科工、健康養老等重點行業領域應用推廣，服務支撐產業轉型升級和居民消費升級。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該規定旨在瞄準傳感器及其他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要求企業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件等產品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深化新一代信息

監管概覽

技術集成創新和融合應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輕量化服務模式創新，打造新興數字產業新優勢。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與其他五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重點行業深入探索AI技術應用場景。

於2022年10月28日，工信部與其他四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並實施《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強調圍繞近眼顯示、渲染處理、感知交互、網絡傳輸、內容生產、壓縮編碼、安全可靠等關鍵細分領域，做優「虛擬現實+」內生能力，強化虛擬現實與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數字孿生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疊加「虛擬現實+」賦能能力。推進雲、網、邊、端協同能力體系建設。支持產業鏈上下游協同、面向特定場景、具備商用潛力的應用技術研發。全面提升虛擬現實關鍵器件、終端外設、業務運營平台、內容生產工具、專用信息基礎設施的產業化供給能力。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均列為鼓勵發展的產品，旨在持續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推動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不斷引領產業向中高端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有關芯片及集成電路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強調根據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特徵，立足我國國情和科技、產業基礎，現階段重點培育和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產業。著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

監管概覽

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提升軟件服務、網絡增值服務等信息服務能力，加快重要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有關生產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企業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提出賠償要求。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罰款。對違反標準和要求的銷售所得，還可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實施，《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

監管概覽

安全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保管人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

監管概覽

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和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生產或者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信息或者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處分、責令關閉企業等。任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也可能根據《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也可以對排放有害於公共利益的污染物的單位提起訴訟。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此外，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應當分期驗收。上述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在環境保護設施驗收中弄虛作假的，由縣級主管部門責令限期

監管概覽

改正，或處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可處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等特殊建設工程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房屋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

監管概覽

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並賠償損失。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以在地方設立軟件登記辦事機構，並須在設立後一個月內報國家版權局

監管概覽

備案。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不得向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商業秘密

《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3日、2025年6月27日修訂，現行有效的版本為2019年4月23日修訂之版本，2025年6月27日修訂之版本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現行有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以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法釋[2025]12號），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法定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